**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

**2018年度部门决算**

**一、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是温州市人民政府直属的管理运作全市住房公积金工作的正处级事业单位，负责实施全市住房公积金的统一管理、统一制度和统一核算。内设办公室（人事处）、业务管理处、计划财务处、信息管理处、审计稽核处5个职能处室。下设鹿城、龙湾、瓯海3个管理部和瑞安、乐清、永嘉、苍南、平阳、文成、泰顺、洞头8个分中心，作为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派出机构，依照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授权，承担本辖区内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

**（一）部门职责**

1、负责编制全市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2、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工作；

3、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的核算、保值和归还；

4、负责编制全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5、承办市政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决算包括：市本级以及鹿城、瓯海、龙湾3个管理部。纳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无。

**二、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件一。

**三、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支总计5,540.42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99.42万元，下降8.27%。主要原因是：

项目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240.24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2,240.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048.9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191.25万元），占收入合计100.00%；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240.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47.73万元，占69.09%；项目支出692.51万元，占30.9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506.85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00.58万元，增长7.84%。主要原因是：

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48.9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1.46%。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48.98万元，增长20.53%。主要原因是：

人员经费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48.9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国防（类）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39.34万元,占6.8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57.94万元,占2.83%；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类）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万元,占0%；金融（类）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万元,占0%；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类）支出1,851.71万元,占90.37%；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本（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922.98万元，支出决算为2,048.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5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94.7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99.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基本养老保险基数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37.87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39.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职业年金基数调整。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55.94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57.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5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基数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74.76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77.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9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6.73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7.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2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1652.98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1766.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26.8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19.4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考核奖等；

公用经费207.3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1.25万元，占本年支出8.54%。与2017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1.60万元，增长36.9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1.2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类）支出70.39万元,占36.81%；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类）支出120.86万元,占63.19%；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

**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91.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2.5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整。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廉租住房支出（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90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70.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人员不符合低收入贴息条件。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120.8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120.86万元，因年初预算为0，无法计算预算完成率，主要原因人员经费调整。

**（八）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50万元，支出决算为0.87万元，完成预算的24.88%,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经费节约。

**2.“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与2017年度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出国；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与2017年度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公务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87万元，占100.00%，与2017年度相比，增加0.55万元，增长170.1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批次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出国。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没有公务车。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2018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为3.50万元，支出决算为0.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接待量少。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7批次，累计49人次。主要用于接待市外单位的考察学习。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人次，0批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87万元，主要用于市外单位学习考察公务接待。接待49人次，7批次。

**（九）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公积金中心组织开展了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项目14个，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642.5万元，占项目资金预算总额的87.71%，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90万元，占项目资金预算总额的12.29%。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2018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专项业务费及客服热线运维费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2.3万元，执行数为12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市区办理公积金贷款4248笔, 新增缴存职工4.3万人, 向市区职工推送各类短信656.53万条等；二是通过便民化、规范化、信息化，节约人力物力，为办事群众提供了高效优质服务，提高住房公积金的社会效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随着住房公积金业务量逐年增加，业务经费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争取业务经费，为广大住房公积金缴存户提供更加优质服务。

2018年度温州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  名称 | （盖章） | | | 项目名称 | | 专项业务费 | | | |
| 项目  责任部门 | 业务管理处 | | | 项目负责人 | | 沙剑弘 | 联系电话 | 88999153 | |
| 项目  基本  情况 | 上年结转 | | 预算安排数 | | 预算调整数 | 财政支付数 | 预算结余数 | | |
| 0 | | 122.3 | | 122.3 | 122.3 |  | |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自评简述** | | | | | | | **自评得分** |
| 项目预算及预期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 10 | 1、贷款业务费：办理时每笔贷款支出贷款业务抵押登记费80/笔。2、专项业务费: 每月业务例会和年终业务大会、月缴存额调整会议，月缴存额调整公告和年度信息公告费、低收入贷款贴息公告费及政策调整公告，缴存单位年度验审费、业务政策调研及审计费、法律顾问费、柜台业务费（含柜台专用印章费、柜台业务标准建设费、业务服务资料印制费等有关柜台业务费）。3、诉讼案件律师费:加强个人贷款逾期诉讼管理，有效防范贷款资金风险，对于合同违约的借款人提起诉讼。4、结算对账专项费:向单位和职工提供结息对账。5、短信信息费:根据业务发生情况和用户要求推送各类短信。根据业务发生情况和用户要求，通过12329短信平台向市区职工推送各类短信，以每条0.05元/条。 | | | | | | | 10 |
| 预算执行率 | 10 | 预算执行率达100%。 | | | | | | | 10 |
| 项目组织管理水平 | 10 | 良好 | | | | | | | 10 |
| 资金支出  合规率 | 10 | 合规率100% | | | | | | | 10 |
| 资金支出  相符率 | 15 | 资金支出相符率100% | | | | | | | 15 |
| 项目产出 | 25 | 1. 根据借款人的办理进度，及时完成全部贷款的抵押登记，确保贷款风险管理到位，确保贷款资金安全。全年市区办理公积金4248笔（不含公转商贴息贷款1042笔），发放公积金贷款24.32亿元。2. 完成2018年度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调整、缴存单位和年度验审工作以及2018年度各类业务公告、完成业务政策分析调研和非公企业扩面课题的调研工作，出台了调整业务政策的文本和非公企业扩面课题报告及操作规程，使公积金政策更加“便民、利民、惠民”，使更多的非公企业职工参与住房公积金建缴，让优惠政策覆盖到更多的职工。市区全年完成提取418192人次，提取金额43.58亿元；新增缴存职工4.3万人，其中非公企业职工3.22万人；办理公转商贴息贷款1042笔，发放贴息贷款金额6.60亿元，有力推动市区住房消费水平。3. 通过12329短信平台向市区职工推送各类短信656.53万条，为缴存职工及时了解和掌握住房公积金相关信息提供了帮助。 | | | | | | | 25 |
| 项目效益（效果） | 20 | 进一步改进我市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政策，防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和资金流动性不足风险，缓解我市住房公积金资金供需矛盾，更好地发挥住房公积金的制度保障作用。全力支住房消费，全年市区全年完成提取418192人次，提取金额43.58亿元, 其中住房消费提取30.54亿元；全年市区发放贷款4248笔，发放公积金贷款24.32亿元；办理公转商贴息贷款1042笔，发放贴息贷款金额6.60亿元，有力推动市区住房消费水平。2018年，市区新增缴存职工4.3万人，其中非公企业职工3.22万人，实缴人数26.67万人，通过12329短信平台向市区职工推送各类短信656.53万条，为缴存职工及时了解和掌握住房公积金相关信息提供了帮助。通过便民化、规范化、信息化，节约人力物力，为办事群众提供了高效优质服务，提高住房公积金的社会效益。对企业实施阶段性降、缓住房公积金缴存政策，全年企业实施阶段性自主选择缴存比例减负达5484万元；对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申请缴存比例执行5%下限或缓缴，为企业减负23.71万元。对个人实施低收入困难家庭贷款贴息政策，为283户发放贴息总金额70.39万元；2018年，发放异地贷款269笔1.32亿元。项目效益目标已达到。 | | | | | | | 20 |
| 合计 | 100 | \* | | | | | | | 100 |
| 评价结果 |  | ■优秀 100-90分； □良好 89-75分； □一般 74-60分； □较差 59-0分 | | | | | | | |

单位负责人（签字）：项目负责人（签字）：沙剑弘 填表日期：2019年 月 日

客服热线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0万元，执行数为59.8万元，完成预算的99.67%。主要产出和效果：2018年度12329客服热线年度人工服务占用次数153541，通话次数133783，接通率87.13%，呼损19758；不满意 76 (含用户误按及对政策实施情况不满意），满意度 99.99%；投诉 22件，投诉占比 0.016%。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满意度没有达到100%。下一步改进措施：争取满意度达到100%。

2018年度温州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  名称 | （盖章） | | | 项目名称 | | 客服热线运行费 | | | |
| 项目  责任部门 | 业务管理处 | | | 项目负责人 | | 沙剑弘 | 联系电话 | 88999153 | |
| 项目  基本  情况 | 上年结转 | | 预算安排数 | | 预算调整数 | 财政支付数 | 预算结余数 | | |
| 0 | | 60 | |  | 59.8 | 0.2 | |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自评简述** | | | | | | | **自评得分** |
| 项目预算及预期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 10 | 1、《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部局《关于开通12329住房公积金热线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积金监管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住房公积金阳光工程的通知》。  2、涵盖全市的统一的住房公积金客服热线12329运行费。市管理中心委托市电信号码百事通运行，24小时自动服务，12小时人工座席服务，是市管理中心通过电话方式向社会提供住房公积金服务的综合平台和服务窗口，提供住房公积金政策咨询、疑难解答、办事指南等服务。  3、年度热线接通率不低于85%，呼损率不高于15%、热线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90%，投诉率低于0.05%。 | | | | | | | 10 |
| 预算执行率 | 10 |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分期按季支付59.8万元，2018年度支付预算执行率99.67%。 | | | | | | | 10 |
| 项目组织管理水平 | 10 | 良好 | | | | | | | 10 |
| 资金支出  合规率 | 10 | 合规率100% | | | | | | | 10 |
| 资金支出  相符率 | 15 | 相符率100% | | | | | | | 15 |
| 项目产出 | 25 | 2018年度12329客服热线年度人工服务占用次数153541，通话次数133783，接通率87.13%，呼损19758；不满意 76 (含用户误按及对政策实施情况不满意），满意度 99.99%；投诉 22件，投诉占比 0.016%。 | | | | | | | 25 |
| 项目效益（效果） | 20 | 1、增强住房公积金影响率，推进住房公积金扩面工作，通过热线服务积极拓宽住房公积金覆盖面。2018年新增缴存职工12.83万人；净增实缴职工7.54万人，净增人数完成省厅年度计划的215.31%，2018年，我市实缴人数66.52万人，居全省第三。  2、通过热线服务，进一步向全社会人员宣传、普及公积金政策、法规、作用、意义等知识；进一步增强公积金管理工作透明度，加强社会监督；进一步推进业务互动，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 | | | | | | | 20 |
| 合计 | 100 | \* | | | | | | | 100 |
| 评价结果 |  | ■优秀 100-90分； □良好 89-75分； □一般 74-60分； □较差 59-0分 | | | | | | | |

单位负责人（签字）：项目负责人（签字）：沙剑弘 填表日期：2019年月日

**3.****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无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

**4.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结果。**

2018年度本部门由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项目1个，预算金额共计45万元。其中：评价结果等次为优秀的项目0个。评价等次为良好的项目1个，分别是①公积金政策推广费项目, 预算金额45万元，执行数为44.76万元，完成预算的99.47%。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公积金政策的宣传推广。评价结果等次为一般的项目0个。评价结果等次为较差的项目0个。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7.3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7.31万元，下降3.40%，主要原因是节约支出。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84.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5.4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9.1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84.5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9.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6.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反映经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管理费用支出。